|  |
| --- |
| **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

**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1〕22号）要求，我局组织开展了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1. 部门基本情况

资阳区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对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拟订全区社会救助规划、制度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组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贯彻实施有关婚姻管理法规和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实施有关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福利待遇；贯彻实施有关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拟订促进全区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资阳区民政局共有行政股室8个，直属事业单位4个，其中纳入部门预决算范围的4个，为益阳市社会福利院、益阳市儿童福利院、益阳市社区服务总站、益阳市资阳区婚姻服务中心。局机关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5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9480.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万元，占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59.88万元，占97.68%;卫生健康支出173.75万元，占1.83%；农林水支出20万元，占0.21%；住房保障支出22.07万元，占0.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36万元，占0.04%。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57.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6.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5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60.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4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维修（护）费、物业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差旅费、工会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52万元,主要是招商引资和立项争资力度较大。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初区财政局批复区民政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2243.6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28.63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1864.39元。年末结转结余507.87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区民政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区民政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资阳区民政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宗旨，秉承“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五化”民政工作思路，围绕年初工作目标，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区民政事业取得新发展、新提升。经自评，区民政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详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优”。主要绩效如下：

**（一）基本民生保障有力**

社会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全面履行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中职责使命，全力冲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会同区扶贫办开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专项治理，切实做到城乡低保应保尽保。

救助对象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坚决落实省、市文件精神，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520元/月，人均补差达340元/月；农村低保提高到4020元/年，人均补差达214.5元/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676元/月、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5226元/年。落实物价上涨调节机制，按月发放物价补贴。

临时救助及时有效。完善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提高“救急难”快速发现和主动响应能力，救助临时性困难群众7000余人，发放救助资金600余万元。

残疾人两项补贴落实到位。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65元，完成为民办实事任务。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560万余元，惠及困难残疾人3102人、重度残疾人4134人。

儿童关爱保障推进有力。严格按要求落实孤儿保障政策，按标准足额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补助。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发放孤儿助学金4万元。完成留守儿童之家建设任务，投入资金108万元，建成农村留守儿童之家36个，实现建制村留守儿童之家覆盖率100%。

慈善事业蓬勃发展。积极发布疫情防控慈善募捐倡议，接收社会爱心捐赠资金、物资约34万元。积极开展慈善一日捐“九九公益”活动，募集慈善资金66万余元。慈善爱心助学10万元，圆梦贫困大学新生60名，慰问孤儿和困境儿童家庭11户。促成“爸妈食堂”试点公益项目在资阳落地。建成建新里和三圣殿慈善超市2个。

**（二）基本社会服务规范优化**

养老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扎实开展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派驻养老机构联络员26名，开展疫情防控指导督查10轮，确保民政服务机构运转安全有序。妥善处置纳诺老年公寓事件，化解了我区信访压力，积极稳妥转移入住老人209名，切实维护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持续开展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完善养老机构信息录入。

持续推进殡葬改革。广泛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违规大墓12个，整治城区违规私搭灵堂18处。发放殡葬改革惠民补贴10000余元。积极推进乡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茈湖口镇、新桥河镇2个公墓启动建设，其余乡镇正在有序推进当中。

社会事务管理更加优化。规范婚登管理，优化婚姻登记颁证服务，着力提升群众满意度，婚姻登记合格率达100%。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完成整体搬迁并投入使用，深入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提升服务质量，履行兜底职责”主题开放日活动，拓展寻亲服务手段，救助流浪乞讨对象260人次，送返对象9人。

**（三）基层社会治理稳步发展**

城乡社区治理全面加强。扎实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合法性审核和修订，依法依规开展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结合“一门式”全覆盖工作，集中整治规范村（社区）组织活动场所挂牌工作，破除“门上、墙上形式主义”。配合组织部门，对村（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开展摸底调研，积极谋划来年村（居）换届工作，基本完成沙头镇村支两委换届试点任务。

社会组织管理更加规范。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管理，按时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年审，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建设。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2020年依法登记社会组织22家，其中民办非企业21家、社会团体1家。

社会工作影响扩大。巩固乡镇社会工作站建设成果，切实发挥社工站在基层民政工作中的服务职能。全年开展社会工作实践活动25场，组织了为期3天的社工师考前培训和社工周宣传活动，大力推进社会工作走向市民生活，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抓好民政自身建设**

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党员干部作风纪律意识，组织观看《不可触摸的底线2》和《整治乱作为打通“中梗阻”》廉政教育片，积极开展办公用房“回头看”自查行动。扎实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积极配合开展桥北市场群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处理纳诺老年公寓群体信访件40余件，接待群体上访600余人，集中接访20余次。

推动区社会福利中心（南湖春晓生态健康颐养园）项目建设发展，瞄准中央、省、市、区对养老项目建设的支持，“解除项目合作协议，民政自身开展建设”的规划，走出了盘活项目建设的新路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预算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重不足。我局系统除了日常办公支出外,还要承担23名差额编制和24名自收自支的人员经费。单位日常运转的刚性支出大，现有的部门预算资金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工作需要。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优化预算执行管理。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提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严格执行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各项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进行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2、根据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建议区财政根据民政事业发展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加大部门预算资金的安排，提高我局公用经费和工作经费预算额度。

附件：2020年度业务工作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资阳区民政局

 2021年11月16日

**附件：**

|  |
| --- |
|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区级预算部门名称 | 资阳区民政局 |
| 年度预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195.13 | 13195.13 | 12301.85  | 10 | 93.23% | 8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0161.12 | 其中：基本支出：1614.91 |
| 政府性基金拨款：2243.63 | 项目支出：10686.93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提供专项社会服务更加有效，形成各个部门和各项工作之间有机联系、分工明确、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推进格局，构建起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民政事业发展体系。 | 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落实民政部和区委区政府对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五化”民政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月均保障人数 | 4134人 | 4134 | 3 | 3 |  |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月均保障人数 | 3102人 | 3102 | 3 | 3 |  |
| 特困人员月均保障人数 | 2408人 | 2408人 | 3 | 3 |  |
| 全区孤儿月均保障人数 | 141人 | 141人 | 3 | 3 |  |
| 低保对象月均保障人数 | 12280人 | 12280人 | 3 | 3 |  |
| 质量指标 | 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 ≥90% | ≥9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时限 |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30日内 |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30日内 | 5 | 5 |  |
| 资金按时发放时限 | 按月或按季发放 | 按月或按季发放 | 5 | 5 |  |
| 成本指标 | 孤儿供养标准 | 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不低于1350元/月；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不低于950元/月 | 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不低于1350元/月；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不低于950元/月 | 4 | 4 |  |
| 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 不低于区级指导标准 | 不低于区级指导标准 | 4 | 4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每人每月65元 | 65 | 4 | 4 |  |
|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 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 | 分别达到9048元/年和5226元/年 | 4 | 4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每人每月65元 | 65 | 4 | 4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城市低保标准“十三五”年均增长率；农村低保标准增长率。 | 城市低保标准“十三五”年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 | 城乡低保月人均救助水平520元和335元,比2019年提高42.47%和48.23% | 10 | 10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85%) | (≥85%) | 10 | 1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残疾人保障制度 | 逐步完善（视情况酌情给分） | 视情况酌情给分 | 10 | 8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工作满意度 | (≥90%) | (≥90%) | 10 | 10 |  |
|
|
| 总分 | 100 | 96 |  |